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2.21 (89) 法律字第 0037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2 月 21 日

要 旨：關於縣(市)政府之附屬機關，是否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 貴府函詢縣(市)政府之附屬機關，是否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，須否各自成立國家賠償處理小組，受理相關國家賠償請求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一日(八九)府環法字第一一一一五四號函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所稱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者而言（司法院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(八六)院台廳民一字第一八〇二九號函修正之「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項參照）。其涵義與組織法上使用之「機關」一詞相同，指有單獨之組織法規、獨立之編制預算及印信之組織體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增訂五版，八十八年六月，第六〇一頁參照），不限於各級政府之一級單位，縱為二級單位，但得以自己機關名義對外行文，並與人民產生權利義務關係者，亦屬之（廖義男著「國家賠償法」增訂版，八十六年六月六刷，第八十五頁參照）。故縣(市)政府之附屬機關，是否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，須視該機關是否符合上開要件而定。

三 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：「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（務）或熟諳法律人員，承辦國家賠償業務。」是以，關於 貴府之附屬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時，是否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，請 貴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。